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陟县老城区排
涝及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EPC 和监理项目
(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武交工 GKZB2026-011号

招标编号：武招投标 2026- 10 号

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6-13

招 标 人：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王立华（签字）

代理机构：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崔文豪（签字）

日 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陟县老城区排
涝及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EPC 和监理项目
(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武交工 GKZB2026-011 号

招标编号：武招投标 2026-010 号

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6-13

招 标 人：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代理机构：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件：定标办法：	18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39
5. 开标	39
6.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1. 评标方法	50
2. 评审标准	50
3. 评标程序	50
4. 特殊情况处置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6
四、投标保证金	97
五、实施方案	98
六、项目管理机构	99
七、拟分包计划表	101
八、资格审查资料	102
九、其他材料	107
附件：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陟县老城区排涝及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EPC 和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陟县老城区排涝及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EPC 和监理项目”已由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武发改审批(2023)195 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310-410823-04-01-875367，项目业主为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和县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改造排水管渠 13.413 公里及其附属设施；其中：1.2m×1.2m 雨水渠道 204 米，0.8m×1.0m 雨水渠道 554 米，DN1000 雨水管道 2736 米，DN800 雨水管道 3636 米，DN600 雨水管道 2982 米，DN300 雨水口连接管 982 米，同步改造雨污混错接点，改造 DN600 污水管道 2160 米，改造 DN400 污水支管 159 米，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改造检查井 448 座，改造雨水口 189 座。

2.2 招标范围：一标段：本标段包含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办理相关的其他手续等；采购、施工、竣工前调试、验收、达到交付标准、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及相关后续工作、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标段：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2.3 质量要求：

一标段：①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审批；

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二标段：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一标段为：施工图设计费用为 39 万元；施工费用最高不超过建筑安装费的 96%；

二标段为：监理费用为 36.5 万元；

2.5 计划工期：一标段：13 个月；二标段：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监理。

2.7 该项目使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政策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

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1.3 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4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拟中标已公示项目），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执行。

3.1.5 拟派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1.6 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1.7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3、2024、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 向后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1.8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

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信誉承诺。

3.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10 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仅需施工单位提供）

3.1.11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施工单位；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权利义务；

（4）联合体必须满足申请人资格条件的全部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不得以本单位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

（5）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6）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报名时仅需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即可。

3.2 二标段资质要求

3.2.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2 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包括拟中标已公示项目）、（提供项目总监承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2.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项目总监）；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

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信誉承诺。

3.2.5 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向后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

3.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3.2.7 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9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以 YDBX 格式上传，同时确认包含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0 其他要求：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2.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七、异议受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崔文豪，联系方式：18569915002。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古治华

电 话：13782877852

地 址：河南省武陟县和平路 118 号

代理机构：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崔文豪

电 话：18569915002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4 号 1 号楼 103 房间

监督部门：武陟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7282769

2026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武陟县和平路 118 号 联系人：古治华 电话：137828778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4 号 1 号楼 103 房间 联 系 人：崔文豪 电 话：1856991500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陟县老城区排涝及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EPC 和监理项目（一标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武陟县老城区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和县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3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___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①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审批； 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	☒ 见招标公告

	誉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 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中税金未按规定计取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7)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其他偏差均视为细微偏差不作废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规定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总投资约 450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757.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535.5 万元,工程预备费为 214.66 万元;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次工程总承包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招标控制价施工图设计费用为 39 万元;施工费用最高不超过建筑安装费的 96%;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包含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预算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采购等相关的一切费用,从项目施工图设计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程内容(含工程所需报告)。 注:1、以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为基准;最终以审定金额×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2、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人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3、施工总承包费用=(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可竞争费)×中标费率+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交付形式：转账/保函/电子保函 3. 以银行转账形式交付投标保证金的： 交付时间：2026年07月17日—2026年08月07日（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收到日期为准）以转账形式交付至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一： 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陟朝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257216172884 开户行二： 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武陟兴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473624430010002 注：投标单位递交的保证金须由单位基本账户上转账，未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区间内转账的，招标人有权不接受其投标。 投标人可任选一个上述开户行进行保证金的转账交付。 汇款凭证注明：交易编号：<u>武交工 GKZB2026-011 号</u>。投标文件中附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如未按上述要求汇款将按废标处理。 4、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电子保函是由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点击“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菜单进入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人可自行在网上申请开具保函，电子保函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无要求 ☒ 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记录等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C级及以上数据等级的建设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及链接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计算
3.5.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
3.5.7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0日9时00分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格式）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钥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该方式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

		特别强或国家有特殊要求，且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项目）。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____名（不多于3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u>10</u>名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u>核查随机法</u>方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对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式：<u>详见第二章“定标办法”</u>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u>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例如：定标委员会为5人时，招标人单位成员最少4人）如需委托外单位专家需出具情况说明。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u> 参与定标会议人员组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5人 招标人、监督人员：2人 行政监督人员：1人 代理机构人员：2人 除以上人员外,其余人员不得进入定标室。 招标人监督人员座位应与定标委员会成员座位保持适当距离，不得参与定标讨论，不得发表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7.3	评标、定标方法	是否使用评定分离：是 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具体为：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F ①当$F < 3$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3 \leq F \leq 10$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F > 10$时，按照择优原则，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

		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10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公布顺序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由小到大排列。评标委员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以及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评审结论中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定标方式为：核查随机法 定标方法为：详见第二章“定标办法”
7.4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地点、相关要求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步公示
7.5	定标前 对中标候选人核查	核查方式：定标委员会按照核查内容和方法，核查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出具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核查中如有出现不符合核查内容的投标人≥ 3家，不进行替补其他中标候选人。
7.6	是否组织 考察或质询	否 ☒ 考察或质询方式：_____形式 具体为：
7.7	定标因素	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8	定标其他相关内容	/
7.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3日
7.10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11	履约担保	☐不收取履约担保 ☒收取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合同签订前缴纳）</u>。

		(1) 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 <u> / </u> (2) 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的： <u>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u>
8	异议提出方式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崔文豪，联系方式：18569915002。
9	异议提出时间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 <u>排水工程</u> （房建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居住市政公用工程、公共市政公用工程、工业市政公用工程、构筑物工程等；市政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10.1.2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是指：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
10.1.3	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是。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和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1) 代建单位：无 (2) 招标代理机构：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设计单位：无 (4) 造价咨询机构：无 (5) 监理单位：无
10.4	项目经理答辩	☒ 否 ☐ 是，具体要求如下：

		答辩人：通过资格预审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通知方式：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布后，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通知 答辩方式：现场答辩 其他要求：各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在定标会议开始前到达会场。 项目经理未按要求进行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该项不得分。 具体为：项目经理需在定标当日到达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答辩，具体时间方式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公布定标时间时同步公布。
10.6	远程异地评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_____
10.7	电子招投标	(1) 本次招标项目全流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签署、递交、加密、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提出异议等整个投标活动，均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无需委托代理人办理。 (3) 投标人参与投标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
10.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无要求 ☐基本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绿色建材要求：_____ 关于绿色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0	装配式建筑要求	☒ 无 ☐ 装配式比例：_____
10.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不涉及 ☐ 涉及，本次招标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2	暂估价	☒ 不涉及 ☐ 涉及，具体内容及金额：_____

10.16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9	同义词语	（1）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招标控制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理解。 （3）“评标办法”章节中的“技术标”按“施工组织设计”理解。
10.2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2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2	本次招标各关键环节是否纳入“三重一大”	是
10.2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3.1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支付，完成工程量 5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完毕。（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10.23.2	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开评标现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解释，投标人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对异议进行表决，以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争议时，可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3.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招标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该解释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评标报告。 4. 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 5 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 1 份交招标代理机构。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定标办法：

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随机确定中标人。

一、定标原则

定标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二、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即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定标时间及地点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鼓励中标候选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到达现场参与定标活动（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逾期到达现场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定标会议。

四、组建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招标人如因专业力量不足，确需委托外部专家参与定标委员会的，委托的外部专家人数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应对情况予以说明并承担相关责任。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回避的具体情形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中标候选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
- （三）曾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限制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
- （四）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五、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法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在定标会议前，由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审计报告、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员的注册证、职称证、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企业业绩、企业信誉、履约能力、企业信用信息，企业信誉要求，若发现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备注：（中标候选人在接到通知后需提供以上证件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核查）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中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中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围（串）标等，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在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由定标委员会负责组织，定标办法应同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定标办法一致。定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进行。

- 1) 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1人参会，鼓励中标候选人现场参与定标会议。
- 2) 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招标人、监督人、公证处人员、到现场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和**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
- 3) 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 4) 随机选取步骤

第一步，监督人、公证处人员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现场即时公布。

第二步，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第三步，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定标会议签到的顺序依次侧身扭头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招标人代抽。

第四步，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若全部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抽取中标人。

第五步，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由随机抽取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号箱，并从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5) 结果记录：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6) 宣布中标人：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

7) 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8) 封存用球：公证处将定标所用的代码球、号码球分别装入各自球盒，粘贴封条、加盖公章，招标人、监督人和公证处人员在封条上签字后，公证处将定标用球交招标人存档保管。

9)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六、监督人员

1. 行政监督部门：武陟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2. 招标人所属纪检部门人员。

七、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八、定标后结果处置

(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公告。

(2)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招标人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抽取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十、附件

- （1）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 （2）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 （3）承诺书
- （4）核查随机法定标记录表
- （5）定标报告

附件 1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定标核查人介绍定标核查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核查报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3. 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
4. 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附件 2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方法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件 3

承诺书

作为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我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 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违法违规行为。
 5. 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中标候选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 7、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任何处理决定。

承 诺 人：

承诺日期：

附件 4

核查随机法定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过程概述	
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招标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定标报告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交易编号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定标办法
- 四、定标情况
- 五、定标结果
- 六、附件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代码	
招标编号	
定标会议时间	
定标会议地点	
定标会议主持人	
定标会议记录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顺序不分先后)	
定标会议资料	1. 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 2. 资格预审报告(如有)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 评标报告 5. 定标核查方案 6. 定标核查报告 7.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8. 定标会议议程 9. 承诺书 除1-4项外, 上述资料应作为定标报告的附件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在定标工作中承担的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四、定标情况

说明:简要概述定标会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 招标人、定标时间、地点、参加定标人员、监督人员、定标项目等基本情况;2. 按照会议议程,定标过程有关情况;3. 采用票决定标法时的记名投票情况(附记名投票表);4.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五、定标结果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代码	
招标编号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同意见及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附件

（一）定标核查报告

--

说明:定标核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1. 参与定标核查人员名单;2. 定标核查的时间地点;3. 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4. 定标核查的情况与结果。

（二）其他资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资质认定原则：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认定资质等级；

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

（8）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许可证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因财产被接管、扣押、查封、冻结而丧失履约能力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的；

（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

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实施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计划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明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符合投标保证金免收政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保证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九节“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后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章 1.4.1 和 1.4.2 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承诺函”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

3.5.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及本章第 3.5.2 项、第 3.5.3 项规定的联合体各方资料。

3.5.7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7.5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影响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做加密处理。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3）公布投标情况，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4）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项目经理和市政公用工程平均考勤率（评标办法中不采用信用分和考勤率的绿化和专业工程项目除外）；

(5) 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5.2.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中止开标，对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继续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经审查，发现问题需要复议或重新评标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被错误否决投标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但不改变其他投标人的客观分分值；

(2) 招标人认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依法被否决投标而评标委员会未提出否决意见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招标人认为评分存在错误，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或排序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予以复核，复核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相应问题予以纠正；

(4) 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或成员存在除以上情形之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6.4.2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的，由招标人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6.4.3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复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且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7.5.1 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履约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及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提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提出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仅需施工单位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否决投标条件	见本须知附件 A
4	评审规则	见本须知附件 B

附件A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一致的
2	2.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2.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2.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国家有关规定，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因注册单位变更导致项目经理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材料，以核准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2.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2.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2.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2.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2.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2.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2.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2.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2.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2.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2.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黑榜’”且在管理期限内的（黑榜参考《关于印发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红黑榜”暂行办法》焦建规定〔2024〕2号）
	2.2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的；
	2.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2.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参与投标的且在处罚期内的
	2.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限制其参与投标的且在处罚期内的
	2.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2.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2.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2.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2.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2.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2.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否决投标的情形

注：1.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 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 2.14、2.15、2.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

附件B

2.2.1		分 值 构 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评分标准： 40 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 40 分 综合标评分标准： 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评 审 标 准 (40分)	评 标 基 准 价 计 算 方 法	1.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参与评标基准价值计算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 2. 参与计算的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初步评审且在控制价100%—95%范围（含95%，含100%，下同）内的所有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但仍可参与下一步的评分。 当全部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在投标限价100%-95%范围（含95%，含100%）内时，则评标基准价=控制价×95%。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施工图设计 投 标 报 价 (1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10分的基础上扣0.5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1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比例不足1%的，按比例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		
		施工费用投 标 报 价（3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3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30分的基础上扣0.5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3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比例不足1%的，按比例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设计技术方案 (15 分)	对项目基本情况了解程度及设计说明完整性		0-3分
			对设计项目的关键点、重点和难点的把握		0-3分
			设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0-3分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		0-3分
			服务保证措施及时性 和合理性		0-3分
		项目方案合 理性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进行评定；（0-4 分）		

2.2.2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40分)	工程施工方案 (25 分)	项目施工重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有针对性分析及措施合理可行； (0-4分)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 [包括材料 、设备供应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人员配备能否满足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要求 ； (0-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0-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 ； (0-4分)
			扬尘治理	是否具有有效可行的节能环保和扬尘治理方案及措施 ； (0-3 分)。
			新技术应用	新技术应用计划有效可行 ； (0-3 分)
		备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需评标委员会统一认定后形成书面记录，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相应项目得分为0。得分=所有评委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0分)	设计类似业绩 (6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设计业绩，提供一项得6分，本项最多得6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为负责设计一方的业绩），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 1 项得 6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为负责施工一方的业绩，否则不得分）	
		履约尽职承诺 (3 分)	投标人需针对项目情况提供相关履约、尽职承诺，根据是否能够保证项目按质按量完成。0-3 分	
		服务承诺 (5 分)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以及在交工后回访、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具体实质性的服务承诺。0-2 分 投标人针对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证工期和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等承诺。0-3 分	
注：1、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委员意见有分歧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投票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综合标。 3.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3~10 名定标备选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家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不含 10 家）时，按照择优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评标环节的分数和名次不带入定标环节。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活动步骤

3.1.1 评标准备；

3.1.2 初步评审；

3.1.3 详细评审；

3.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评标系统。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集中列明的否决性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评标系统；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

3.2.4 清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评标系统辅助清标结果进行分析和整理,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形式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4 判断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集中列

示；

(2) 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列示的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未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明的否决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应先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经判断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但不得简单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为由否决投标。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对同类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书面通知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

(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款的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3.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6.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中的问题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载明以下内容：

（1）当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价严重偏离评标委员会的整体评价或者打分存在畸高、畸低时，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

（2）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3）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被否决的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依据的否决投标条件的具体条款；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的分析情况记入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4. 特殊情况处置

4.1 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3 串通投标认定

评标中，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或评标委员会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并将认定意见计入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串通投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4 记名投票表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就以下情形之一进行认定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集体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1）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
- （2）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需要论证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否决所有投标；
- （3）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及评审中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
- （4）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5）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表决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表决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4.6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提供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9
一、工程概况	59
二、合同工期	59
三、质量标准	59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9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60
六、合同文件构成	60
七、承诺	61
八、订立时间	61
九、订立地点	61
十、合同生效	61
十一、合同份数	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2
第 1条 一般约定	62
第2条 发包人	63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64
第 4条 承包人	65
第5 条 设计	66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7
第7条 施工	68
第 8条 工期和进度	69
第 9条 竣工试验	70

第 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70
第 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71
第 12条 竣工后试验.....	71
第 13条 更与调整.....	72
第 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72
第 15条 违约	75
第 16条 合同解除	75
第 17条 不可抗力	75
第 18条 保险	76
第20条 争议解决	76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78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79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82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83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85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86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8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
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
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GF-2020-0216《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

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 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

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

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

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 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签约价的 20% 。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采用 3:3:4 模式分三期从工程进度款中逐期扣回。第一次进度支付扣除预付款总额 30%，第二次进度支付扣除预付款总额 30%，第三次进度支付扣除预付款总额 40%，预付款全部扣完后不再抵扣后续进度款项。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支付，完成工程量 5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完毕。（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 设 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 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 程 总 承 包 项 目 经 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 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建设规模

本项目共改造排水管渠 13.413 公里及其附属设施；其中：1.2m×1.2m 雨水渠道 204 米，0.8m×1.0m 雨水渠道 554 米，DN1000 雨水管道 2736 米，DN800 雨水管道 3636 米，DN600 雨水管道 2982 米，DN300 雨水口连接管 982 米，同步改造雨污混错接点，改造 DN600 污水管道 2160 米，改造 DN400 污水支管 159 米，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改造检查井 448 座，改造雨水口 189 座。

5. 设计任务书

施工图设计以本工程初步设计及其批复文件为依据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应通过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

6. 其他要求

6.1 设计要求：

（1）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开展施工图设计。

（2）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需先行报发包人评审。若在发包人图纸审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无端富裕设计，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设计，并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3）施工图设计待发包人评审完成后，并由承包人修正完成后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

（4）施工图通过审查机构审查后，再出具正式施工图。

(5) 施工图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组织现场交底，设计需到场答疑，并对答疑文件进行正式回复。

(6) 所有施工图的电子版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出正式文本及蓝图。

(7) 按照发包人确定各工程实施先后顺序(发包人有权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单项工程的实施顺序)，安排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须经发包人批准，最终各工程设计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核或图审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提交至发包人处备案。

6.2 结算说明

(1) 施工图出具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预算，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经相关部门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结算时的单价依据。

(2) 材料单价按武陟县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没有的按焦作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材料参数、质量标准上述地区信息价没有的，由甲、乙双方结合通过询价等方式确定。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要求调整或变更的除外）。

6.3 材料求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法定检测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与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实施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计划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施工图设计费用为_____万元；施工费用综合费率_____ %，进行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投标有效期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 _____元）。

☐ 我方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免收政策，本次投标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6）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	
投 标 人	
联合体成员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施工费用综合费率)	大写; 小写: %
施工图设计费用 (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设计: 施工:
计划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本标段的缴纳凭证；投标人享受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的减免投标保证金政策的，应附符合减免投标保证金政策的有关说明。

五、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实施方案格式自拟，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设计技术方案
- 2、施工实施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设计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上岗证书）、身份证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职 称		拟在本 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可自行增加

七、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资料。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二)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规定的资料；
3. 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和评分要求即可，无需过多提供。

（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 _____ 项目投标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的；
9. 因财产被接管、扣押、查封或冻结而丧失履约能力的；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13. 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资质异常的；
14.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5.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租借资质以及弄虚作假投标等违法行为。

三、我单位拟派往本工程的建造师（建造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建

造师、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的建造师。

四、我单位中标后能够按照豫人社规〔2022〕4号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九、其他材料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投标人投标情况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拟担任职务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拟担任职务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施工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日期	企业业绩合同金额（元）
设计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日期	企业业绩合同金额（元）

注：本表格仅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布信息参考使用，不作为本项目评标依据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必须组成部分，投标人将本表格附在投标文件的最后部分即可。